

已经销售了3盒，并查看该药店的处方登记记录本及电脑销售系统，要求该药店负责人提供上述药品销售3盒的销售处方笺，该药店均无法提供。执法人员随即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2〕99号）责令当事人限期7天内改正，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市监当罚〔2022〕15号）给予当事人进行警告。2022年03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药店进行检查，在货架上又发现标识为“诺氟沙星胶囊”（生产企业：佛山平心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109079，有效期至：2024.08）18盒，根据该药店提供的单据显示共购进数量为20盒，销售了2盒，该药店也未能提供销售2盒的处方笺。当事人涉嫌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儋州尖岭分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 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儋州尖岭分店负责人赵国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个人信息；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4. 药品“诺氟沙星胶囊”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的渠道合法。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

药的事实。

2022年05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2〕133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无从重从轻处罚理由，所以建议给予当事人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6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